

I.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 华金融活动的起步

一、鸦片战争前外国在华商人的金融活动

(一)东印度公司和代理行号的金融活动

1867 年 1 月 16 日,在英国人创办的上海《字林西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上,有这样一段文字,追溯 19 世纪 50 年代初上海的面貌:

“当时住在上海的,还只是为数很少的原有住宅占有权未被破坏的中国居民,……现在的香港街^①,当时排满了中国的土船坞,南京路则根本没有梦想到。……洋泾浜两岸只是旧城外的一片荒野。……当时外国医生还只有三名,律师们的脚步还没有踏上这块土地。……同孚洋行(Messrs. Olyphant)的一个堆栈,当时还经常用来作戏园,总会的场址,还没有从中国人手里买过来。……丽如银行(Oriental Bank)是当时惟一的银行。”^②

是的,当入侵者的辩护士的脚步还没有踏进这扇被大炮轰开

① 原文如此。

② North China Daily News (以下简称 Daily News), 1867 年 1 月 16 日,第 2503 页。

的国门时，他们的金融掠夺之手，却已经扣环而入。就是这个后来在中国活动了将近 40 年的英国丽如银行，揭开了外国银行在华历史的第一页。

然而，这又不是第一页。要比较完整地看出西方人侵者在这方面的活动，还应该从鸦片战争以前说起。

在英国东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垄断东方贸易的时代，中国对外贸易的汇兑业务，就完全握在这个商业独占机构的手中。^① 广州中国行商在进出口贸易的金融周转方面：所能利用的，是封建社会的金融组织——票号与钱庄 力所能及的，是广州到内地的汇兑，外汇则全然不能过问。东印度公司利用中英贸易中国方面的顺差和中印贸易中国方面的逆差，采用中国汇与印度、印度汇与英国、英国汇与中国的所谓“循环汇兑”（Circuitous Exchange）的办法，以印度输至中国的鸦片、棉花，作为偿付中国输至英国的丝茶的工具。不仅“给港脚商人^②提供了将印度棉花和鸦片的利润运回印度的渠道”，而且给东印度公司本身“提供了筹措对华 [贸易] 所需资金的方法”，又解决了公司由印度向英国的解款任务。这样，东印度公司就把中、英、印三角汇兑集中在自己的手里，从而“能够从它对于汇率的控制上取得很大的好处”，使东印度公司在

① 1775—1795 年东印度公司广州大班出售的汇票，达 2250 万两，可以满足东印度公司购茶货款的 36%。参阅 E.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 1750—1800*, Washington, 1936, 第 181 页。

② 港脚商 (Country Merchant) 指 18 世纪后半叶开始出现的东印度公司以外的经营印度东方贸易的散商 (Private Merchant)。

广州的账房，实际上成为外汇交易的主宰，^① 甚至被人看作是“类似一种中央银行”^②。

继东印度公司之后出现的英国代理行号（Agency House），一开始也企图经营中印和中英之间的汇款业务。特别是在进入 19 世纪以后，由于港脚贸易的增加，东印度公司的汇兑业务，在时间上和数量上常常不能适应散商的销货需要。同时由于印度鸦片输入的激增和中国货物输出的不足，原来中、英、印的三角汇兑，愈来愈趋于不平衡。新的办法产生了。这就是在中、英、印三角汇兑关系之外，又把中美贸易与英美之间的贸易联系起来，形成一个中、英、美之间的新三角汇兑关系。^③ 这就更加改变了东印度公司和代理行号在汇兑业务中的相对地位。东印度公司的地位日趋式微，而代理行号的地位，则逐渐巩固。

原来在 19 世纪初叶的英美贸易中，美国立于顺差的地位。

1784 年以后，中美贸易有了长足的进展，但在这一贸易中，美国却

① 以上参阅 A. S. J. Baster: *The Origin of British Exchange Banks in China*, (Economic History, 1934, 第 1 期); M.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1842*, Cambridge, 1951, 第 11 页, 第 13 页; A. Michie: *The Englishman in China during the Victorian Era*, 卷 1, London, 1900, 第 177;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以下简称 Morse: *Chronicles*), Oxford, 1926—1929, 卷 I, 第 143 页。

② W. E. Cheong: *The Beginnings of Credit Finance on the China Coast* (Business History 1971, 第 7 期, 第 92 页); W. E. Cheong: *Mandarins and Merchants*, London, 1979, 第 29—30 页。

③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第 156, 161 页。

立于逆差的地位。^①长久以来,美国从中国输入丝、茶,除了一部分用鸦片或其他货物抵偿以外,主要依靠运现来弥补差额。中、英、美三角汇兑关系建立以后,美国对中国的贸易逆差,不再以运现而以伦敦兑现的美国汇票作为清偿的手段。在这个新的三角汇兑上,起主导作用的是英国的代理行号。几乎所有在中国的大行号的英国联号,都是美国汇票的承兑人。1832年广州对外贸易中,有四分之三的私人汇票是通过当时广州的大行号查甸·马地臣行(Jardine and Matheson Company)之手的。^②而在19世纪初叶,广州的代理行号,已有40家以上。^③讨便宜的也正是他们。查甸·马地臣行的老板在1831年非常得意地说:“我们能够以比在孟买更为优惠的条件向英国汇款了。”毫无疑问;对美国人来说,这样做使他们的汇票在广州流通是一项业务上很大的方便。”英国人得到“更为优惠的条件”,美国人得到“很大的方便”,中国人却什么也没有得到。有之,则是“把中国这类‘落后’(?)地区拉进英国的经济关系之中”,使英美两国输入毒害中国人民的鸦片的条件更加优惠、更加方便而已。^④

除了掌握汇兑业务以外,东印度公司以及英国的代理行号和散商,在鸦片战争前的广州,又是著名的高利贷者。特别是代理行号和散商,他们不但是中国行商的最大债主,而且利用行商以外的

① S. J. Chapman: History of Trade between United Kingdom and United State. London, 1899 年,各页;F. R. Dulles :The Old China Trade, Boston, 1930,第 210—211 页。

② W. E. Cheong: Mandarin and Merchants ,第 210 页。

③ J.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ese Coast. Cambridge, 1953,卷 1,第 61 页。

④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第 144 页,第 162 页,第 164 页。

商人，贷以资本，让他们深入内地买卖商品，以扩大外国在中国的
商业网点。^①有人说，向中国行商放款是 18 世纪 70 年代他们最初
前来中国所要猎取的目标。^②这种“放款”业务和他们的汇兑业务
是扣在一起的，因为垫付的款项一般并不用现金，“而是开出由他
们自己或他们的伦敦代理行承兑的汇票。”不言而喻，接受他们的
贷款，就必然要接受由他们规定汇率的汇票。这种放款，又是标准
的高利贷。它的年息，一般都在 18%—20% 之间^③，高的几乎达到
40%^④，月息甚至可以高达 5%。^⑤东印度公司以外的散商，年复一
年地从印度以 10%—12% 的高利吸收存款，然后运到广州，以更
高的利率投放^⑥。1979 年，中国行商积欠英国商人债款共计 380
万元，其中本金不超过 108 万元，而由复利滚计的，竟达 270 余万
元之巨。^⑦

在代理行号之外，东印度公司的大班也参加了这笔赚钱的生
意。他们以公司准许的自营销货的所得，或者交给公司账房，换取
伦敦承兑的汇票，以之转贷与中国行商，或者径自以高利直接贷给
中国行商。甚至东印度公司自己也在所谓“接济”的名义下对行商
进行高利贷的剥削。例如 1814 年公司一次贷款 25 万两银子给行
商，用以缴纳税款；1827 年为行商缴付税款，又差不多接济了 100

① 《史料旬刊》，第 9 期，第 308 页，1930 年 8 月 21 日。

② 同上书，第 153 页。

③ 上引 Morse: *Chronicles*，卷 2，第 44 页。

④ 同上书，卷 3，第 197 页。

⑤ W. C. Hunter: *The Fan-Kwae at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London, 1882, 第 39 页;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第 65 页。

⑥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ese Coast*，第 62—63 页。

⑦ 上引 Morse: *Chronicles*，卷 2，第 44 页。

万元。^①

现在还找不到比较准确的导致行商破产的行欠统计。一些零散的数字却已经透露出行欠的沉重情况。1759 年,资元行的抄家和 1774 年顺官的破产,都是由于行欠的拖累。他们一个亏欠 50,000 两,一个亏欠高达 266,672 元^②,18 世纪 70 年代之末,从几家行商的破产中,发现他们的债务,竟已达 4,296,650 元;“这都是对散商的拖欠。”1782 年“许多广州商人已对外商负了很重的债务,数目高达 3808075 元,他们面临着无法偿债的困难。”这一年中国政府立下了一条禁令,“禁止将来再有这类债务的拖欠。”^③但行欠并未因此减少。到鸦片战争前夕,广州全部公行的行欠,估计达到 375 万元^④。在实行公行制度的 82 年间,无力偿付的债款总额约在 1650 万元以上。^⑤一直到鸦片战争爆发,广州公行还有两三百万元的行欠没有清偿。这些“用复利滚进的放款的积累”,后来竟成为英国勒索战争赔款的一个主要项目。

(二) 由代理行号到专业银行的试探

鸦片战争前,东印度公司和代理行号虽然已经掌握了中国对

^①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第 19 页,第 62—63 页。

^② 《史料旬刊》,第 4 期 1930 年 7 月 1 日,第 120—121 页;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以下简称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卷 I Shanghai 1910, 第 161 页。

^③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卷 I, 第 68 页,第 161 页。

^④ 严中平:《英国鸦片贩子策划鸦片战争的幕后活动》,参阅《近代史资料》,1958 年第 4 期,第 79 页。原为 75 万镑,按当时汇率折合如上数。

^⑤ 根据作者所搜集的资料,初步估算如上。参阅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第 63 页。

外贸的汇兑机制，但他们并不以此为满足。他们要求进一步打开局面。东印度公司结束了，新起的代理行号承担了这一任务。

西方学者在这个问题上历来只是强调代理行号与东印度公司之间在汇兑业务本身上的矛盾。他们力图证明代理行号的要求，只是反对东印度公司在汇兑上的限制。他们只是着重渲染“东印度公司按照本身的需要而决定汇率”，使代理行号处于不利的地位。诸如东印度公司把汇率定得太低、期票时间定得太长、买卖差价定得太大等等^①，似乎代理行号只是反对东印度公司人为地操纵汇兑，并没有其他野心。这自然没有把握问题的实质所在。

诚然，代理行号和东印度公司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矛盾，也的确有过尖锐的斗争。我们也要分析这个矛盾，考察这一斗争。但是，我们绝不能把它只是看作东印度公司和代理行号二者之间谁占便宜谁吃亏的问题。这个斗争所反映的实质问题，是英国发展中的工业资本要求突破商业资本的垄断，为它本身寻求广阔的殖民地。以中间商人、产品掮客、船老板乃至鸦片贩子为主要组成分子的代理行号，是新兴工业资本开拓殖民地的重要工具，整个代理制度是英国工业资本剥削殖民地的经济杠杆。从外国资本扩大在华金融活动的角度看，问题的实质是：原来附属于商业机构的金融活动、亦即东印度公司的金融活动，已经越来越不能满足新兴的工业资产阶级扩大殖民地掠夺的要求。他们要求有自己的金融机构。

这种企图，从 19 世纪的 30 年代，就已经开始。1830 年顷，以老代理行号帕麦尔 (Palmer and Company) 为首，有一批东方著名

^① C. Mackenzie: *Realms of Silver*, London, 1954, 第 9—10 页 ; A. S. J. Baster: *The International Banks*, London, 1935 , 第 162 页 ; Greenberg :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第 158—160 页。

的代理行号，企图联合组织一个以银行为主的商业、银行联合机构。但是，看来时机还不成熟。这个计划还没有来得及写在纸上就流产了。^①真正有组织银行的行动的，是 1836 年和 1840 年先后拟设的印度银行(Bank of India)和亚细亚银行(Bank of Asia)。

印度银行是由伦敦、利物浦和曼彻斯特的一群“和印度与中国有商业联系”的商人、产品捐客和银行家倡议设立的。其中有三家行号对中国贸易有特别密切的联系。

第一是巴林兄弟公司^② (Baring Brothers and Company)这是一个世界性的公司。它的分支机构和关系企业遍布欧洲、美洲以及印度和中国。在广州，它和英商中仅次于查甸行的鸦片贩子颠地行(Dent and Company)以及美商中头号鸦片贩子旗昌行(Russell and Company)密切合作，大量投资于茶叶和票据生意。^③

和巴林公司齐名的是帕麦尔·麦基洛普公司(Palmer Mackillop and Company)。帕麦尔·麦基洛普公司是最大的印度行号之一，与 18 世纪 80 年代就来到印度的加尔各答和广州的颠地行也保持密切的联系。在 19 世纪 30 年代“它是有势力的期票承兑行小集团中的一员，同巴林公司在美国和中国贸易的金融业务上抢生意。”^④前面所说的那个流产的银行计划，就是由它发起的。

第三是莫格尼亚克·斯密斯公司(Magniac Smith and Com-

① Baster: The International Banks, 第 160—161 页。

②巴林和下面的帕麦尔、莫格尼亚克，应为行号，一般译为公司，兹从成例。

③严中平：《英国鸦片贩子策划鸦片战争的幕后活动》。见《近代史资料》，1958 年第 4 期，第 8 页。参阅 R. W. Hidy: The House of Baring In American Trade and Finance, Harvard, 1949, 第 104 页、190—192 页。

④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第 36 页。

pany)。这个公司的合股人之一莫尼亚克，在 18 世纪末叶就在广州、澳门从事贩卖鸦片活动，和查甸行的始祖威廉查甸（William Jardine）有过密切的合作关系。当 1835 年莫格尼亚克·斯密斯公司成立周年之际，查甸行的詹姆斯·马地臣（James Matheson）又成为这个公司的重要股东。他们不仅互为代理人，而且经济上有直接的血缘联系。^① 就是他们，首次提出范围包括中国在内的“英国最大的海外银行”。^②

这家银行的资本，拟定为 500 万英镑。其中 70% 在英国征集，30% 留给居住在印度的资本家。在必要的时候，可增发 500 万镑股票。在发起的计划书中，银行承揽的业务，包括存款、放款、贴现、发钞、汇票买卖和证券抵押。它计划设立的分支机构，分布在东方的重要口岸，其中就有中国的广州。它明白宣称：“大不列颠金融市场的情况，使我们认识到目前是为英属印度建立一个基础稳固、实力强大的银行机构的一个极为有利的时机。”^③ 当时印度最大的一家管区银行^④——孟加拉银行（Bank of Bengal）也指出这个计划“看来是企图给英国现存的过剩资本找一个有利可图的运用方式。它显然期望通过这个机构使英国、印度和中国之间的汇兑保持更加巩固的关系”^⑤ 从此可以看出东方重要口岸的广州在英国资产阶级眼中的分量。

但是，银行在申请特许状的过程中，遭到了东印度公司的反

① 严中平，上引文。见《近代史资料》1958 年第 4 期，第 9—10 页。

② Baster: The Imperial Banks, London, 1929, 第 91 页。

③ Baster: The Imperial Banks, 第 88—89 页。

④ 管区银行（Presidency Bank）是指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管辖区的特许银行，属于半官方性质。

⑤ Baster: The Imperial Banks, 第 92 页。

对。东印度公司和它卵翼下的孟加拉银行在审查特许申请的咨询意见中写道：“我们认为孟加拉银行以其现有这样的组织，已经足够应付任何一种目的，毋需再要这样一个机构参预其间。而孟加拉银行董事中的一个最激烈的反对者更直截了当地申斥：“这是妄想。”这样，英国资产阶级渴望的第一家东方殖民地银行，就在东印度公司的反对声中，宣告流产。^①

但是，不到四年，第二个银行——亚细亚银行的计划，又开始酝酿。

这家银行的发起者，除了一批商人、船老板、鸦片贩子和银行家以外，还包括许多英国殖民地政府的文武官员。前者有大船老板乍普曼(John Chapman)、大鸦片贩子查甸、大银行家荷尔(Joseph Hoare)等人，后者则有在鸦片战争中主张采取“积极行动”的义律(C. Elliot)，还有后来在香港殖民政府做过财务官的马尔丁(R. M. Martin)^②

马尔丁是这个计划的主角。他在发起大会上发了一通殖民地银行的议论，要“通过殖民地银行以加强殖民地和母国的联系”。他要求拆开银行家和商人的业务，使商人能专心“用他的资金、技巧和能力来促进母国和遥远的附属国之间的贸易”，而银行则可以集中力量于汇兑，也就是贸易的金融周转，从而“加强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用“彼此亲密无间的利益所产生的强烈感情把他们更紧密地团结起来”。他认为：“从这样的机构所得到的好处是无法估量

① 以上参阅 G. F. Shirras: *Indian Finance and Banking*, London, 1920, 第 351 页; Baster: *The Imperial Banks*, 第 94 页; *Economic History*, 1934, 第 1 期, 第 142 页。

② Baster: *The Imperial Banks*, 第 96—97 页;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卷 I, 第 422 页。

的，因为它不仅从商业和金融的角度看是这样，而且还具有极为重要的社会和政治效果。^①

银行定为有限责任公司。资本 200 万英镑，共分 2 万股，每股 100 镑，先付四分之一。在倡议书中，它把自己称之为发行银行兼存款银行。业务项目包括银钱、金块、银块、汇票的买卖、商业票据和政府公债的抵押放款，以及‘法律上允许的’其他银行业务。它的活动地区，是“整个东半球”，“比印度银行活动的范围，要大得多。”^②

大约在 1840 年 4 月间，银行一面向英皇申请特许，一面积极进行招股工作。经过马尔丁的一番宣传，据说认股的人颇为踊跃。几天之内，2 万股中已经认购了 8 千。^③

但是，这个计划同样遭到东印度公司的反对。他们一方面指摘以有限责任而发行钞票的危险；一方面强调“目前印度的条件没有新增银行机构的必要。”马尔丁却仍不死心，他表面上撤退原局，实际上改头换面，重新组织董事会。这一回由查甸出面担任董事长。新银行删去了发钞业务，也不再称为发行银行，单叫汇兑银行，只做贴现和存款业务。资本相应缩小，减为 100 万英镑。但东印度公司仍然反对，坚决不许新银行参与英国本土和东印度公司管区之间的汇兑业务。除了东印度公司以外，一部分因筹组银行失败而受到损失的代理行号，也转而又和东印度公司串通一气，抵制新设银行。

就在这个时候，查甸和马尔丁之间也产生了矛盾。查甸转而又

① Baster: The Imperial Banks, 第 97—98 页。

② 同上书，第 98—99 页。

③ 同上书，第 99 页。

大代理行号莫格尼亚克合作，从银行撤退。因此，尽管在 1842 年 3 月银行宣布认股已达半数以上，这个‘满有希望’的计划，也只好束之高阁了。^①

一直到 40 年代中期，以中间商人、掮客、船老板和鸦片贩子为主体的代理行号——英国工业资产阶级在东方殖民地的工具和代理人，始终没有打开目标通向中国的缺口。

（三）缺口的打开

研究殖民地银行的英国经济学者巴斯特在叙述早期英国在东方的殖民地银行的历史时，曾经提出这样一个看法，那就是：尽管印度银行和亚细亚银行的设立，受到东印度公司的阻挠而相继失败，但‘缺口终于打开了，不过来自另外的方向’。^②

究竟来自什么方向的力量足以打破这个缺口呢？

根据这位作者的意见，在 19 世纪 40 年代的印度，出现了一批英印合资的小银行，它们利用印度管区银行不得经营汇兑业务的机会，广泛地发展银行业务中这一片属于处女地的领域。在这里，作者明确指出：“正是他们，首先建立了英国银行与中国的联系。”^③其中本文开头提到的丽如银行，就是最著名的一个，也是最早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进行活动的一个。

为什么东印度公司会让它打开缺口呢？为什么这种银行能首

① 以上参阅 Baster: Imperial Banks, 第 97—104 页; Economic History, 1934, 第 1 期, 第 142 页; R. W. Barnett: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of Banking, Journal of Institute of Banker, 1880, 第 8 期, 第 665 页。

② Economic History, 1934, 第 1 期, 第 142—143 页。

③ Baster: The International Banks, 第 161 页。

先突破东印度公司的限制取得东印度公司禁区以内的营业特许权呢？对此作者提出了两点解释：一是上面所说的它的主要业务是管区银行所不经营的汇兑，只是管区银行业务的补充，而不发生直接的冲突；二是它的总行设在印度，不在伦敦，因此，创办的时候，省却了特许状的领取，使它得以幸存。

但是，这种说法，是经不住事实的检验的。就拿丽如银行来说，这家银行原来叫做西印度银行（Bank of Western India），是巴斯特的所谓英印合资银行之一。它成立于 1842 年，最初的确是属于印度本地的小银行。但是成立不到三年，它就把总部迁移到伦敦，而且事实上取得了特许状。至于丽如银行经营的业务，见之于特许状的和流产的两家银行，实际上并无二致。^①所谓利用印度管区银行未加经营的业务的机会以自存的说法，对丽如银行是不适用的。因此，巴斯特自己也不得不承认：“究竟为什么在 1851 年颁给[丽如银行]特许状，初看起来，是不可解释的。”^②但是，巴斯特接着又提供了他的解释。那就是由于英国政府的一个疏忽，使丽如银行闯过了特许状的申请关。因为碰巧丽如银行向英国政府申请特许时，主管这个事情的财政部，事先没有咨询东印度公司。^③

看来，这似乎是一个偶然。

事情的实质当然不是这样。在偶然的事件中，清楚地表现出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巴斯特看到的，只是一个表面现象。

“英国政府的一个疏忽”之所以解释不通，只须指出一个事实，那就是：丽如银行在获得特许之前，早已进行了特许状上所特许的

① Baster: The Imperial Banks, 第 104—105 页。

② Economic History, 1934, 第 1 期, 第 143 页。

③ 同上。

营业。因为丽如银行得到特许状，有权在好望角以东开设分支机构，经营汇兑业务，有权在中国发行钞票，是在 1851 年 8 月。但是，就开设分支机构而言，单在中国，1845 年 4 月，它已在香港设立分行，不久又在广州设立代理处，1947 年更在上海设立分行，^① 凡此先于特许在东方设立分支机构者四至六年；就发行钞票而言，1845 年它在香港已经发行钞票 56,000 元^②，开中国领土上外国纸币流通的先河，则又先于特许在中国发钞者凡六年。所谓 1851 年的特许之所以不通知东印度公司，是英国财政部的一次疏忽，事实上，这是一个托辞。东印度公司自己未尝不心中有数。它虽然口头上“仍然坚持发给丽如银行的特许状，使之应用于东印度公司管区以内，既不咨询公司的董事会，又不咨询公司的印度部，这并不是陛下政府有意如此”^③，但在 1852 年 1 月丽如银行为在加尔各答开设分行，形式上请求公司同意时，它也只得以‘毋须评论’而予以默许。因为公司也慢慢相信特许状在与公众和政府来往所提供的便利方面以及在大大提高股票价值方面的好处了。^④

从丽如银行特许状的颁发起，不到两年功夫，英国政府又一连颁发了两个东方殖民地银行的特许状。一个是在中国被称为麦加利银行的印度、澳大利亚和中国特许银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一个是在中国被称为有利银行的印

①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Returns of the Trade of the Various Ports of China down to the Latest Period ,第 44 页;Returns of the Trade of the Various Ports of China for the Years 1847 and 1848,第 45—46 页;G. B. Endacott : A History of Hongkong, Hongkong, 1958 ,第 77 页。

② F. H. H. King; Money in British East Asia, London, 1957, 第 103 页。

③ Economic History, 1934 ,第 1 期,第 143 页。

④ Baster; The Imperial Banks ,第 105—106 页。

度、伦敦和中国特许商业银行(Chartered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ondon and China)。对于这两家银行的特许，东印度公司虽然照例“异议”一番，但是这时它的声音越来越小了。现在面对着东印度公司的，已经不是 40 年代的代理行号，而是像麦加利银行的发起人詹姆士·威尔逊 (James Wilson) 那样一些闻名于英国的工业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了。工业资产阶级亲自出马，商业资本的“围墙”就很容易突破了。

在一本讲英国殖民地银行历史的书中写道：1851 年英国政府之所以批准丽如银行的特殊申请，是为了“缓和国内制造业利益的日益增长的激愤。”^① 这一句话，倒是道破了事实的真象。“英国国内制造业家”是 19 世纪 40—50 年代英国海外殖民地银行的真正发动者，他们要求扩大他们在殖民地上的势力，此时已经是迫不及待了。

所以，如果一定要说“来自另外的方向”，那也不是来自被称为“维多利亚客栈”的“英印合资的小银行”，而是来自资本在数十万以至上百万英镑的真正的殖民地银行，来自它们的真正的老板：英国的工业资产阶级。工业资产阶级取代了东印度公司，作为东方贸易的金融周转，伦敦取代了加尔各答。

在中国，这些银行很快地立定了脚跟。这正是五口通商以后十余年间所发生的事情。

^① Mackenzie :Realms of Silver ,第 9 页。

二、鸦片战后外国在华汇兑银行的出现

从丽如银行在中国设立第一个分行（1845）到总行设在中国境内的汇丰银行（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mpany）的成立（1865），这是外国银行在中国立定脚跟、开始举步的时期。在这20年中，先是五个资力雄厚的英国银行——丽如、麦加利、有利和呵加刺（Agra Bank）、汇隆（Commercial Bank of India），在中国设立了据点，后是在所谓‘银行热潮’中四家短命银行——汇川（Central Bank of Western India）、利华（Asiatic Banking Corporation）、利昇（Bank of India）、利生（Bank of Hindustan, China and Japan），在中国的昙花一现。在前一阶段上设立的汇隆银行，也与之同归于尽。两次设行的浪潮，把这20年分成了两个阶段。从一个角度上看，这个时期是英国银行的包揽时期。在中国通商口岸，只要是外国银行，无不悬上大不列颠的旗帜。只有法国的法兰西银行（Comptoir d'Escompte de Paris）是一个例外。它在中国之有分支机构，是在汇丰成立之前的1860年，但它的积极活动，则在汇丰成立之后。从另一个角度上看，这个时期又不是英国银行的包揽时期。因为这个时候的外国在华洋行，继承了鸦片战争前的传统，还控制了一部分中国对外贸易的金融业务。许多洋行的银行业务部，都从事外汇买卖和贴现第一流的汇划票据。专门经营汇兑的银行，它的全部业务，有时还赶不上一个大洋行的买卖外汇的柜台。总起来看，60年代以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国际贸易的开辟，还处在它的初级阶段。因此国际贸易方面的金融周转，也相应地处在幼稚和原始的形态。中国通商口岸金融市场的变化，在深度和广度

上，只是一个开端。

（一）进入中国的第一批银行

首先让我们介绍第一批入侵中国的英国五大银行的简单历史^①。

（一）丽如银行 按它的英文原意，应为东方银行。如上所述，它原名西印度银行，1842 年成立于孟买。1845 年更名为东方银行，同时将总行由孟买迁往伦敦。1851 年获得英国政府的特许状，更名为东方银行公司（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丽如这个名称，可能是它的英文音译。最初出现于上海，并未通行各地。例如，在广州，它最早被人称作银房，^② 在福州，它被人称为东藩汇兑，^③ 而在香港则在东藩之外，有人又称它为金宝。^④ 考订丽如银行名称的变化，从一个角度上显示出外国银行入侵中国的轨迹。它在广州之最初称为银房，说明现代意义的银行这个名称，在当时还不流行。它在福州、香港之所以被称为东藩汇兑或汇理，则说明它当时的业务范围，还是以汇兑为主。而它的英文名称之由西印度银行改为东方银行，正当它的势力进入中国香港和广州之际，则说明英国在远东的目标，已由印度扩大到中国。

丽如在它成立的当年 4 月，就立即在香港设立分行。大约与此

① 法兰西银行的活动，主要不在这 20 年，此处暂不介绍。

② Anglo-Chinese Calander, 1849 年。

③ The Chronicle and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and the Philipine (以下简称 Chronicle) 1867 年。亦作东方汇理。

④ China Directory, 1863 年。